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7月6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46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将于2026年6月29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201室	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3楼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邮编、网址、电子信箱、电话、传真均保持不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同步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变更后具体信息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3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网址	http://www.bestechnic.com
电子信箱	ir@bestechnic.com
电话	021-6877 1788*6666
传真	021-6877 1788*1111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6月17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本次发行事项实际进展以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11号院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3,727,2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3,727,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2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2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许熙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3,516,372	99.8532	210,859	0.146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5,972	82.8127	210,859	17.187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中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雨萌、成映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九楼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4,686,1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5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美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公司董事徐成东先生因事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辉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8,928,576	99.7251	2,776,722	0.1326	2,980,848	0.14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44,785,792	96.1755	2,776,722	1.8445	2,980,848	1.98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翰杰、杨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备查文件：驰宏锌锗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8.50倍，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0.4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25日收盘，公司股票区间涨幅131.38%，日均换手率7.83%，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公司MLCC业务较为关注，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截至2025年底，公司自产MLCC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在算力基础设施方向的应用尚处于培育期，相关业务收入占比极低，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相关业务推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8.50倍，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0.4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25日收盘，公司股票区间涨幅131.38%，日均换手率7.83%，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3.50亿元，同比增加77.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40亿元，同比下降62.82%。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2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合力泰，证券代码：00221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5亿元，同比增长27.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2.33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24.41%；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76万元。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

5.当前，公司已通过实施重整程序，主动剥离低效亏损的传统手机触控和光电显示业务，集中资源聚焦电子纸、通用显示两大核心优质主业。其中，公司电子纸显示模组业务已成长为公司核心增长业务，2025年电子纸显示模组业务的营收规模达14.31亿元，占公司当年营收总额的85%，同比增长59%，电子纸显示类产品毛利率19.79%。

6.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8.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9.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282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在2017年至2021年期间存在多项财务问题，包括虚增或虚减收入，以及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错误等，导致相关年度利润数据出现虚增或虚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福建证监局就上述事项的最终决定，最终处罚结果以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上述相关事项为公司披露的2017年至2021年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不影响公司现阶段正常生产经营、核心业务运营及未来发展布局，公司当前经营状况、业务结构、财务状况均保持稳定。

4.公司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相关规定，若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且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可申请撤销当前其他风险警示的ST情形。

5.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第二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于《中国证券报》、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2026年第二次）》、《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第二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第二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23号文准予注册的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1月26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施罗德添益债券，基金代码：02231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第二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3楼33T52A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209-588、021-53295677

传真：021-5329556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填妥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按上述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或以传真方式送达，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咨询。

（二）网络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设立网络投票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投票专区按提示进行网络投票操作，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络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基金管理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意见的效力认定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经按规定程序核实身份并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成功提交网络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多次网络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成功提交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纸质方式和其他非纸质方式（网络方式，下同）的有效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非纸质方式的有效表决意见的，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系统记录时间在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同时收到的有效表决意见有多次的，表决意见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无论通过上述任何一种指定方式），则以其直接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会议系根据《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6月25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3楼33T52A单元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209-588、021-53295677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联系人：方圆

联系电话：95559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0楼

联系人：安冬

联系电话：021-31358725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较短，不能反映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第二次）纸质表决票》

附件四：《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第二次），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需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附件二：《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23号文准予注册的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1月26日成立。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施罗德添益债券，基金代码：02231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第二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1）除在后续公告中另有说明，如本次会议议案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最后运作日（如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工作日，则以决议生效公告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前仍可按照《基金合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出业务，但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如本次会议议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重新安排，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等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规定的期限。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相关工作，并将就前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因此，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不存在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满足由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转出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最后运作日15:00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仍可根据《基金合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出业务。故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转出等情况，本基金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或转出申请，降低净值波动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赎回、转出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基金的市场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

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附件三：

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第二次）

纸质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月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3、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5、若本基金根据《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7月2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第二次），并代为按如下意见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对《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但若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形式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